**酒後駕車行政責任處理原則** 附表3

1. 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者，應履行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誠實之義務，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
2. 公務人員發生酒後駕車之建議懲處基準：

| 事由 | 最低懲處額度 | 依據 |
| --- | --- | --- |
| 酒駕未肇事 | 1.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０‧０一毫克以上未滿０‧一五毫克者
 | 申誡二次 | 臺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標準表 |
| 1.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０‧一五毫克以上未滿０‧二五毫克者
 | 記過一次 | 臺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 公務人員獎懲標準表 |
| 1.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０‧二五毫克以上未滿０‧四毫克者
 | 記過二次 | 臺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標準表 |
| 1.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０‧四毫克以上者
 | 記一大過 |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
| 酒駕肇事 | 1. 酒駕肇事致人於死或重傷，或致人死傷後逃逸：
	1. 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二大過之要件者，得逕予辦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
	2. 尚未符合一次記二大過之要件者，應由臺東縣政府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移付懲戒；如認其有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等情節重大之虞者，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2. 除前開情形外，酒駕肇事者，記一大 過。
 | 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公務員懲戒法 |
| 其他違規情事 | 1. 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之處所，而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
2. 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
 | 記過二次 | 臺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標準表 |
| 五年內有第二次以上之酒駕累犯違規(含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測試檢定) | 視情節輕重予以記一大過或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移付懲戒 | 臺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標準表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公務員懲戒法 |
| 酒駕經警察人員取締(含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測試檢定)，未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且服務機關因他人檢舉或媒體報導，始知悉有酒駕事實。 | 除依當次違規情節予以懲處外，另核予申誡二次 | 臺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標準表 |
| 附則 | 本表所定酒精濃度數值，如採血液檢測酒精濃度者，其數值比照刑法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辦理。 |

1. 司法判決確定後，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且未受緩刑宣告，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除已受撤職懲戒或專案考績免職者外，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應予免職。
2. 未具公務人員身分之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部分，參酌本處理原則，視其涉案情節輕重，本於權責依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